

好市民开着大客车猛追肇事者

在法庭上,他怒斥撞人逃逸这种行为“没道德”

惨烈车祸: 老太太被撞又被碾

去年11月10日,傍晚6点多,栖霞区好多超市门口的人行横道上,一位老太太过马路时,突然被一辆黄色康明斯卡车撞倒。这惨烈一幕吓得几米外的行人王小姐捂住了耳朵,尖叫不已。康明司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似的,继续向前开。老人被拖了几米后,躺在了地上。

几秒之后,惊魂未定的王小姐又看见,一辆银白色吉普车从老人身上轧过,迅速开走了。附近的目击者马上打电话报警。当警方赶到并将老人送往医院时,她早已身亡。

警方经过多方调查,始终没找到第二次轧过老人的吉普车,但是第一次撞倒老人的康明斯却渐渐浮出了水面。警方认定,市民尹某所有的康明斯就是肇事车辆,他雇佣的司机对此次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。之后老人的5个子女将尹某告上了法院,索赔12万余元。

关键证人: 开车猛追肇事车辆

昨天上午,在栖霞法院

老人被车撞倒后,肇事车辆竟然继续前行,一位市民奋力开车追赶,并将车牌记下,主动提供给警方。根据多个证据,警方将肇事车辆锁定在一辆大卡车上。昨天,南京栖霞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,在法庭上,证人说自己只为良知出庭作证,且当庭指出被告曾试图私下与他接触。

法庭上,此案的关键证人程正(化名)出庭,他向法庭作以下证言:

那天6点20分左右,我把公司的大客车开到“好又多”超市门口时,几个小摊贩推着车横穿马路,我就把车停下来等。

这时一个老太太横穿马路,我右侧一辆黄色康明斯开过去撞倒了老人,一点没有减速就开走了。过了二十几秒,等面前的行人走了,我开车猛追上去。过了一会,康明斯离开了我的视线范围,但是我还是继续向前追。距离晓庄公交车站五六十米的时候,我看到一辆黄色康明斯与刚才那个很像,我打开远光灯,先后看了两次,看到车牌是“苏AT4706”,就马上用手边的纸写下来。

接着我打电话问朋友该怎么办,朋友说报警呀。我打了两次电话报警,都忙,我就决定第二天报警。我开车回来的时候发现警察已经到了

现场,我就下车主动找到交警,讲了这一切。

录像证据: 只有一辆康明斯经过

根据程正提供的线索,警方很快找到了这辆“苏AT4706”。司机承认当时他的确经过事发地,但是他说并不知道自己开车撞人。

办案交警作为另一名证人昨天同样出庭。他说:“结合司机的口述、多名目击群众的证词、程正的证词,可以基本锁定尹某的车。另外,还有录像证据。”一个安装在南砖新村的监控探头起到了大作用。该探头的录像资料显示,在事发时间18点20分的前15分钟和后15分钟共计半小时内,只有“苏AT4706”一辆康明斯经过。

尹某的代理人认为这还不足以据,他说:“从事发地点到晓庄那段800米的路,有4处岔路口,肇事车辆

很可能从岔路口进出。”

交警反驳说:“这个探头距离事发地点只有250米,这段距离内没有岔路口。”第三名证人是“苏AT4706”进行痕迹鉴定的人员。他告诉法官,经过专业鉴定,这辆车的车前方有4处擦痕。

良知作证: 老党员气得浑身发抖

虽然种种证据都对自己不利,但是尹某在法庭上始终喊冤。然而在法庭后,他却因为另一件事遭到了法官的严厉批评,事情源于证人程正。

“你是否能如实向法庭陈述?”“我以党性的名义保证如实作证!”当程正走进法庭后,法官和他的一问一答让所有人都睁大了眼睛。

程正说他是老党员了,自己之所以站出来当警方证人,就是因为对肇事行为看不下去。“撞人之后居然不停下来,太没有道德了!我

当时非常激动,气得浑身都发抖!”

虽然感到气愤,但程正仍然保持足够的理智。他作证说,由于“苏AT4706”短暂脱离过他的视线,所以他不能肯定这就是肇事车辆。当原告代理人问他“你想打电话报警是出于什么目的”时,程正回答说:“我觉得‘4706’可能就是肇事车辆。”

在结束作证时,程正突然说:“我还有一个问题,希望你们有什么问题在法庭上问,不要到我家去。”

法官马上问:“谁到你家去了?”

“就是他。”程正指着尹某。

“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准与证人接触,你提前接触,有什么目的?”法官正色问道。

“……我就是想问问情况的,没别的。”尹某脸有些红。

庭审结束后,法官对尹某的行为进行了批评,并让其写一份情况说明,否则将考虑对其进行处罚。由于尹某不同意调解,法院昨天没有判决此案。

通讯员 栖霞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有钱是爹娘,无钱是累赘? 老年人打官司,大多与房产有关

“以往涉及老年人的案件几乎都和赡养有关,但最近一两年来此类案件几乎绝迹,如今涉老案件大多数都和房产有关!”南京秦淮法院法官总结了去年的案件后,发现涉老案件的重点发生转变。

今年90岁的马老太愤愤不平于自己的官司:“儿孙真‘能干’,居然联手把我的房子产权给转走了。”

1997年9月,家住秦淮区的马老太因拆迁被安置了一套新房,她和孙子共同购买了该房的产权。孙子不久装修了房屋,并和她住在一起。但在2003年的1月,马老太的儿子动起了“歪主意”:以老人和自己的儿子、也就是马老太的孙子的名义订立了买卖合同,约定马老太以19万元将房屋出售给孙子。

马老太说,合同订立后,儿子从自己单位要了一份盖了单位公章的空白介绍信,然后自己填写了自己委托其办理房屋买卖手续的证明。就这样,马老太新房的产权被“偷梁换柱”转到了孙名下,而19万元购房款,马老太到现在也没有看到。

产权过户后不久,马老太明显感觉到孙子对自己的态度变得很蛮横,一查才发现房子被过户了。“房子转让也就算了,居然还对我不好”。于是,她一气之下将儿孙告上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孙子虽然支付了部分购房款并出资装潢了该房,但不能认定房屋产权归孙子所有,马老太对儿子从其单位开具的委托证明不知情,因此该证明无效。最终,法院判决买卖无效。快报记者 宗一多

因为害怕她,所以杀了她

“我担心她找人过来砍我,才掐死她的。”“怕她喊人来将我腿打断,我才打死她的。”两名杀人犯因嫖资纠纷残忍杀死卖淫女后,居然在法庭上不谋而合地以“害怕”为自己开脱。

然而,法律是严厉的,日前,这两名杀人犯均被南京市中院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死刑。

今年31岁的江苏通州人陈某来宁打工,暂住南京市建邺区一小区。2006年5月5日凌晨2时许,陈某在茶南的路边遇到一个穿着妖艳的女孩,随后他将女孩带到自己的暂住处:“你先给钱,我才陪你睡觉。”女孩进入房间后直奔主题。

陈某有点不开心,想过会再给钱,女孩威胁到:“不行,你要先不给钱,我马上喊人过来砍你!”

据陈某供述,他担心那个女孩会真喊人来,于是他

将她脖子,大约掐了10分钟,那女孩不动了,口吐白沫、鼻子出血。次日晚上9时,逃到溧水的陈某即被警方抓获。

34岁的六合人苏某在去年元旦中午随朋友一起到雄州镇吃饭。饭后他一个人出来闲逛,见到一个28岁的卖淫女,两人谈好嫖资为一次30元,该女子将他带到旁边一个院子的房间里,两人发生性关系后,女孩向他要60元钱。两人因此发生争执。

“我曾听说这个地方以前发生过嫖客不给钱,被人打断腿的事情,于是担心自己走不掉。”他于是动了杀害该女孩的念头。苏某说:“我趁女孩不注意,把她按倒在床上,然后用凳子朝她的后脑勺砸了一下,她头上开始流血,后又连续砸了三下。”当13日下午,警方在苏品卫家中将其抓获。快报记者 宗一多

租房时,小心这种骗子

骗术分析:

第一步:装可怜,
低价租来房子

第二步:办假证,
高价租掉房子

第三步:拿到钱,
立刻消失不见



通过网络租房,钱已经交了,谁知准备搬进去时却发现已有人入住。一起蹊跷的租房经历牵出一设计巧妙的诈骗案,而案件背后,租房的安全隐患更让担忧。

一房二租

去年6月的一天,市民罗小姐在网上浏览租房信息,一套位于北京西路房子吸引了她。电话联系名叫周宇辉的房主后,她很快就看到了房子。仔细查看过房内的设施后,罗小姐十分满意。

“这套房子原来是我妈妈的,她刚过户给我。”看上去很年轻的周宇辉拿出了他的身份证和房产证。罗小姐很快和他谈妥了价格,双方约定一次性付一年的房租加押金,有线电视等费用可以适当打折。罗小姐当即掏出了10804元,签订了租房合同。

两天后,罗小姐联系好搬家公司,将东西搬到了楼下。当她拿着周宇辉给她的钥匙打开房门时,却发现里面住着一对陌生人,双方都呆住了。

那对年轻人告诉罗小姐,他们也是两天前在网上看到信息后与周宇辉联系的。当天他们交了半年房租6000元,紧接着就搬了进

来。双方马上掏出租房合同进行比对,原来竟是“一房二租”。罗小姐再拨打周宇辉的手机,对方已经关机。三个人立刻走进派出所报案。

竟是骗局

派出所经过调查,却发现这套房子的主人并不是周宇辉,而是王女士。坐在派出所里,王女士也是一头雾水,她并不认识什么周宇辉,前几天她将房子租给了一个叫陈毅年的年轻人。

“我想把房子出租,就在网上发布信息,一个外地口音的小伙子来找我,看完房子后说,他刚来南京做手机生意,现在手头紧张,能不能先付押金和第一个月的房租,从第二个月开始就季付。”王女士觉得可行,就将“陈毅年”的身份证复印下来,签订了合同,收了2000元房租。

初步调查显示,这很可能是一起有预谋的诈骗行为,警方很快开始寻找这个不知姓名的年轻人。通过侦察手段,南京警方几个月后在四川成都抓获了这个年轻人汪某。他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。

精心设计

汪某说,去年年初他因

为来南京看女友,便上网查看租房信息,好容易看中一套房子,交了房租后才发现被骗了钱。他感到很气愤,便想重复这样的方法来骗钱。

他办了不少假身份证,随后就上网寻找租房信息。当看到合适的房源,他就上门联系,先是假装可怜,尽量压低租金;租下房子后,他马上用一个新的假名来办理这套房子的假房产证,同时发布招租信息;最后当求职者上门时,他再一次性收取数额较高的房租,然后换掉手机号码,卷款“消失”。

第一次这么干时,汪某就赚到了上千元,接下来他又连续做了几次,都成功了。直到第五次租下北京东路这套房子时,他想到,为什么不能同时租给两个人呢?他的这次铤而走险又得手了。利用五次租房,他总共得手4万多元,感到已经“赚够”,他马上回到了四川老家,但还是落入了法网。

南京玄武区法院审理后认为,汪某的行为已经构成合同诈骗罪,鉴于其母亲已经为他全部退赔,法院于昨天判处汪某有期徒刑3年,缓刑4年,罚金2万元。

通讯员 玄刑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劝架的受伤 打架的全赔钱

快报讯(通讯员 白法记者 马乐乐)为阻止邻居们与餐馆老板因油烟纠纷引发的打斗,市民陈定才在混乱中倒地重伤,险成植物人。他将餐馆老板一方参与打斗的5人告上法庭,获赔20多万元。

高平原先在洪武路上开了一家小餐馆,2001年时,他打算在餐馆上面安装一个排烟管道,但遭到了周围一些居民的反对。为了能够顺利施工,高平找来了几个兄弟来“撑场子”。

2001年11月6日上午9点多,高平的不少朋友站在餐馆门口,同时施工人员来到餐馆开始安装排烟管道。这时一些反对其安装的居民赶到现场,双方随即发生争吵,进而扭打在一起。

附近的居民陈定才见状上前拉劝。在拉劝过程中,陈定才也不明不白地挨了几记拳头,并被推倒在地,头部撞到了地上的一块石头,当场昏迷。

医院诊断表明,陈定才构成了重型颅脑损伤,经过多次治疗才使其从“植物人”状态苏醒。

2004年9月,陈定才将5人告上白下区法院,索赔35万余元,此案近日二审有果。

白下区法院审理后认为,该案是一起因共同危险行为而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。所谓的共同危险行为,是指几个人共同实施,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了损害后果,而真正下手的人又无法确定的侵权行为,共同实施危险的人都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本案中的高平等实施的共同危险行为,法院最后判决陈定才获赔各项损失20.4万元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小伙丢工资 看谁都不顺眼

快报讯(通讯员 建钟记者 吴杰)丢了两千元工资之后,19岁的民工郁闷之极,深夜独自喝得酩酊大醉。他一个人摇摇晃晃走在路上,看谁都不顺眼,抄起酒瓶把行人砸得满脸是血。近日,他因为寻衅滋事罪被建邺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2006年12月27日,在南京下关区打工的安徽小伙蒋某郁闷到了极点,他竟然将刚领到的两千元工资弄丢了。当晚,蒋某心情烦躁,花5元钱买了一瓶白酒,一边喝酒一边闲逛。

晚上11点多钟,蒋某一路走到了应天大街,这时他已经喝了9两白酒,走在路上摇摇晃晃,提着酒瓶走着S形。身后一辆电动车不断按着喇叭,但是蒋某就像没听到一样。骑电动车的是李某,他正带着老婆和孩子回家。李某见到前面是个醉鬼,连忙绕道对方。

“你找死啊!”蒋某冲着电动车骂了一声,喷出一股酒气。李某停下电动车回头查看时,蒋某趁机追了上去,挥起酒瓶朝李某砸去。李某一躲,瓶子砸在车上摔碎了。李某吓了一跳,开着车子赶紧离开。没想到蒋某捡起碎瓶子紧追不舍,李某见状就停了下来,冲着蒋某喊:“你怎么回事啊!”

话音未落,蒋某已经将碎酒瓶扎到李某的额头上,一时血流如注。李某忍着疼痛抱住蒋某,将对方扑倒在地,同时叫妻子赶紧报警。没想到蒋某竟然躺在地上睡着了,李某来到医院一共缝了二十多针。